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魏子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,12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113年10月16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止之利息84元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6,204元（計算式：68萬6,120元+84元=68萬6,2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

02

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3

編號	計算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(%)
1	14萬3,114元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4
2	53萬6,132元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1

04

附表二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 額 68 萬 6,120 元)	1	利息	14萬3,114元	113年10月 16日	113年10 月16日	(1/36 5)	5.94%	23.29元
	2	利息	53萬6,132元	113年10月 16日	113年10 月16日	(1/36 5)	4.11%	60.37元
	小計							83.66元
合計								68萬6,204元